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人,代表股份80,20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1.77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9,18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1.1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54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5%。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9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86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7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9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86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方梦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300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帝科股份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二期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6室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21
经营期限	9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84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通讯方式	0755-834758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男,中国国籍,长居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海新材的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248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6.348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新嘉洲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8.174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8120%	有限合伙人
5	周忠坤	2000	5.449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共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5.4496%	有限合伙人
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4496%	普通合伙人
8	黄薇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9	何修文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13	雷兆军	800	2.1798%	有限合伙人
14	叶茂	500	1.3624%	有限合伙人
15	袁成然	500	1.3624%	有限合伙人
16	陈少冰	500	1.3624%	有限合伙人
17	邓诗维	500	1.3624%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500	1.3624%	有限合伙人
19	孙亚捷	300	0.8174%	有限合伙人
20	魏微	300	0.8174%	有限合伙人
21	井冈山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8174%	有限合伙人

2.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1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5-08
经营期限	7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1A7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方式	0755-834758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男,中国国籍,长居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海二期的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0	6.1667%	有限合伙人
8	远海明珠(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亿科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袁成然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德赫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5	叶茂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6	黄燕玲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虎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8	曾嵘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卢争望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0	陈署初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	0.5000%	普通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海二期在上市公司思泉新材(301489)、盛景微(603375)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海新材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富海二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均系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份减持,同时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帝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00,500,000股增加至140,7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0000%;富海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449,9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5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49,9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45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为1.45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3,271,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255%;富海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762,8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744%,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4,8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999%(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40,700,000股),持股比例已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100,250,000股。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49,999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6.4339%。

2.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在此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2,500股,减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为5,447,4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339%。

3.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00,250,000股增至100,500,000股。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数量为5,447,499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4204%。

4.202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0,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7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导致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7,626,4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204%。

5.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至今,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1,680股,减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为7,034,8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40,700,000股),持股比例已低于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帝科股份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富海新材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3.0000	3,271,980	2.3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3.0000	3,271,980	2.3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海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3,449,999	3.4500	3,762,839	2.6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999	3.4500	3,762,839	2.6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49,999	6.4500	7,034,81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999	6.4500	7,034,81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占总股本比例[1]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140,700,000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
股票简称	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它√(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富海新材持有3,000,000股,富海二期持有3,449,999股,合计持有6,449,999股 持股比例:富海新材持有3.000000%的股份,富海二期持有3.449999%的股份,合计持有6.449999%的股份(该持股占比是以当时公司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富海新材持有3,271,980股,富海二期持有3,762,839股,合计持有7,034,819股 持股比例:富海新材持有2.3255%的股份,富海二期持有2.6744%的股份,合计持有4.9999%的股份(该持股占比是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140,700,000股为基数计算) 变动比例:1.4501%(历次变动股数占变动时总股本比例之和)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今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tx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余小兵先生

独立董事:杨延莲女士

财务总监:罗雪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x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8-6709288

邮箱:ir@tx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sy60066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鸿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光明先生

独立董事:王晓宏女士

董事会秘书:邓成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sy60066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419120

邮箱:tjsy60066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科华控股股份有